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19〕42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有效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围绕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科学精神、人文素养、专业知识和国际视野，勇于开拓创新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彰显“商法融合、实践创业、多元协同”的办学特色，在总结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主渠道，建立与人才培养体系相适应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使“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继承和创新，是在充分研究总结“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经验基础上制定的。

第二章 模块内容及学分要求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涵盖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志愿公益、实践实习、文体艺术、技能培训、菁英成长等7个方面。

(一)思想引领：培养学生牢固树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健康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竞赛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创新创业：培养学生良好的创新创业意识和思维习惯，提高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三)志愿公益：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时代使命感，引导学生传承志愿服务精神。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实践实习：提供学生了解社会、认知国情、增长才干、锻炼毅力的平台，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文体艺术：提高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提高审美情趣、陶冶心灵情操，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技能培训：掌握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和实用技能。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菁英成长：培养学生的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提高组织、协调、沟通能力。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外，还须取得 10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准予毕业。

10 个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要求：思想引领 2.0 学分、创新创业 2.0 学分、志愿公益 1.0 学分、实践实习 1.5 学分、文体艺术 1.5 学分、技能培训 1.0 学分、菁英成长 1.0 学分。

表 1 第二课堂学分结构表

项目类别	毕业学分要求	各学年建议修取学分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思想引领	2.0	3.5	3.5	2.0	1.0
创新创业	2.0				
志愿公益	1.0				

实践实习	1.5				
文体艺术	1.5				
技能培训	1.0				
菁英成长	1.0				
合计	10	3.5	3.5	2.0	1.0

表2 项目学分参考表

项目体系	项目名称	身份或成果	学分标准
思想引领	理想信念教育等活动、讲座	参与者	0.5分/个
	立德·修身·博学·报国系列竞赛活动等	国家级竞赛获奖	1.5分/项
		省级竞赛获奖	1.0分/项
		校级竞赛获奖	0.8分/项
党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	参与者	0.8分/期	
创新创业	学术讲座、论坛等	参与者	0.5分/次
	校园学术科技节系列活动等	参与者	0.5分/次
	“双百工程”培育项目	项目立项	0.8分/项
	“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专业学科竞赛等	国家级竞赛获奖	1.5分/项
		省级竞赛获奖	1.0分/项
		校级竞赛获奖	0.8分/项
	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	2.0分/部
	发表论文	国际核心期刊	2.0分/篇
		国际一般刊物	1.5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	1.5分/篇
		国内一般刊物	0.8分/篇
	获得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2.0分/项
		实用新型	1.5分/项
		外观设计	1.0分/项
	获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奖项	3.0分/项
省级奖项		2.0分/项	
注册企业	注册执照	2.0分/个	
入驻创业园	入园证明	2.0分/次	
志愿公益	参加志愿服务团队	院级	0.5分/项
		校级	0.8分/项
		省级	1.0分/项
		国家级	1.5分/项
	个人受到表彰（另加）	校级	0.5分/项

		省级	0.8分/项
		国家级	1.0分/项
实践实习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	院级	0.5分/项
		校级	0.8分/项
		省级	1.0分/项
		国家级	1.5分/项
	个人受到表彰（另加）	校级	0.5分/项
		省级	0.8分/项
		国家级	1.0分/项
	参加岗位见习、就业实习等	实习证明	0.5分/次
文体艺术	校园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等	参与者	0.5分/项
	校园各类体育活动等	参与者	0.5分/次
	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运动会、舞蹈大赛等	校级竞赛获奖	0.8分/项
		省级竞赛获奖	1.0分/项
		国家级竞赛获奖	1.5分/项
技能培训	计算机等级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证书考试	证书	0.5分/项
	医疗急救知识等培训	参与者	0.5分/项
菁英成长	担任学生干部	任职聘书	0.5分/项
	获得荣誉证书	校级	0.8分/项
		省级	1.0分/项
		国家级	1.5分/项
	校外工作锻炼	鉴定证明	0.5分/项

项目学分参考表中未列活动项目参照执行，未列明事项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按照“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实施、全员化参与和全程化跟踪”的工作要求，第二课堂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在线发布、学生在线选择、评价在线反馈、学时在线记录，形成学生成长数据池。

第七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启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组织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组织评议，对活动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形成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库。

第八条 对于已经进入项目库的项目，由项目组织方在开展前7天，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发布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结合学生活动参与情况，认定学生学分成绩。

第九条 对未提前纳入项目库的重要活动项目（主要指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单位，以及学校临时新增的重要活动项目），项目组织单位向校团委提交项目开设申请，经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在系统中予以发布，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给予学生学分成绩认定。

第十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微信客户端，查看已发布活动项目信息，根据个人成长发展需求、职业目标定位和兴趣爱好自主选择参加项目，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认定学生学分成绩。

第十一条 学生在第二课堂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的，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取学分成绩可通过“参与项目”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参与项目”即学生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活动项目后，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情况，对学生学分成绩进行审核、认定。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能获得学时成绩。“个人申请”即学生参与其他符合学时认定标准范围的第二课堂活动，由个人提出学时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在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将生成经学校认证的“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成长情况证明，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记录学生大学阶段成长经历，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成立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佛山三水校区管理委员会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 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研究、协调和处理“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第十五条 成立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校团委、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其主要职责为：

(一) 审核各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二) 建立和维护“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信息系统；

(三) 发布全校各级组织的第二课堂项目并负责校级项目的实施；

(四) 对学生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审核和认证；

(五) 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进行最后的认证；

(六) 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培训、监督、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成立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由各学

院分管学生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组长，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宣传、培训、咨询等活动；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三）负责本单位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审核与认证工作；

（四）处理本单位“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指导、监督和考核班级工作小组的工作开展。

第十七条 成立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班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团支委、班委、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向本班学生宣传有关“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政策和要求；

（二）对班级学生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审核和认证。

第六章 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贯彻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组织有关人

员对文件进行学习。

第十九条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本学院的第二课堂项目。

第二十条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根据本单位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组织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项目的训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项目训练后，由班“第二课堂成绩单”小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依次审核，并将结果客观地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学校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相关工作；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班工作小组每次成员调整，至少保证有 1 人连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经费包含实施机构的日常运作、第二课堂项目的正常投入及重点项目、品牌项目、特色项目的投入。专项经费分别划拨至校团委和学院。鼓励各级组织自筹经费开设各种适合学生发展需求的第二课堂项目。

第二十四条 学校进一步规划第二课堂阵地体系，进一步加强学生活动场所建设，改善活动场所的硬件条件，为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开发“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并实施维护，使“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专业教师、辅导员、班级导师的积极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普教本科学生，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外，还须取得 10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准予毕业。具体要求：思想引领 2.0 学分、创新创业 2.0 学分、志愿公益 1.0 学分、实践实习 1.5 学分、文体艺术 1.5 学分、技能培训 1.0 学分、菁英成长 1.0 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登记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中，毕业前经过审核认定后自动生成个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学院统一打印后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办公室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实施，日常的活动项目开展、审核认证及相关工作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分级落实。

第五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

第一课堂教学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等各类活动。具体分为：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志愿公益、实践实习、文体艺术、技能培训、菁英成长等7大类。

第六条 思想引领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参加各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情操的讲座、论坛、竞赛等活动。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参加各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情操的讲座、论坛等活动的，计0.5个学分/次。参加“青马培训班”、党团校培训的，计0.8个学分/期。

（二）在校级、省级、全国思想引领类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分别计0.8、1.0、1.5个学分/次。

第七条 创新创业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参加创新创业类讲座、论坛、培训等活动的，计0.5个学分/次；获“双百工程”立项的，计0.8个学分/项。

（二）在校级、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项的，分别计0.8、1.0、1.5个学分/次，其他参加者分别计0.5、0.8、1.0个学分/项。

（三）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

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2.0、2.0、1.5、1.5、0.8 个学分 / 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 篇，最少计 0.5 个学分 / 篇。

（四）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2.0、1.5、1.0 个学分 / 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 项，最少计 0.5 个学分 / 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上述三个类别分别加 1.0、0.8、0.5 个学分。

（五）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第一获奖者计 3.0 个学分 /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第一获奖者计 2.0 个学分 / 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奖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 项，最少计 0.8 个学分 / 项。

（六）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 1 年以上的，或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园孵化满 1 年的，计 2.0 个学分。

（七）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广东财经大学的认定学分。

第八条 志愿公益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 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志愿服务团队，分别计 0.5、0.8、1.0、1.5 个学分 / 次。

(二) 志愿服务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另外分别加 0.5、0.8、1.0 个学分 / 次；集体受到表彰的，校级另外加 0.3 学分 / 次，省级另外加 0.5 学分 / 次，国家级另外加 0.8 学分 / 次。

第九条 实践实习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参加与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 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完成 1 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0.5、0.8、1.0、1.5 个学分 / 次。

(二) 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另外分别加 0.5、0.8、1.0 个学分 / 次；集体受到表彰的，校级另外加 0.3 学分 / 次，省级另外加 0.5 学分 / 次，国家级另外加 0.8 学分 / 次。

第十条 文化体育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与的各级各类提高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提高审美情趣、陶冶心灵情操以及强健体魄、健康身心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 参加各级各类人文社科讲座和文体艺术活动的，计 0.5 个学分 / 次。

(二) 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艺术竞赛中获得奖项

的，分别计 0.8、1.0、1.5 个学分 / 次。

（三）在校级、省级、国家级体育竞技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分别计 0.8、1.0、1.5 个学分/次。

第十一条 技能培训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掌握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和实用技能。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参加技能培训活动的，计 0.5 分/次；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的计 0.5 个学分 / 证，如广东省计算机一级、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全国翻译资格证书、汽车驾驶证等。

第十二条 菁英成长类活动主要指学生参加的各类提高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锻炼，包括在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等。具体学分认定标准为：

（一）担任团支部委员、班委、各级学生组织干部、学生社团干部，经考核合格的计 0.5 个学分 / 项。

（二）获得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先进个人及其他同等荣誉的，计 0.8 个学分 / 项。

（三）获得省级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书、自强之星及其他同等荣誉的，计 1.0 个学分 / 项。

（四）获得国家级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自强之星、年度人物及其他同等荣誉的，计 1.5 个学分 / 项。

（五）所在班级（社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

彰的，成员每人分别计 0.5、0.8、1.0 个学分 / 项。

（六）参与校外社会工作锻炼的，计 0.5 个学分 / 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